关于转发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征集市级知识产权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为充分发挥我市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智囊作用，提高我市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水平，根据《十堰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我局拟建立知识产权专家库，现公开向社会征集知识产权专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目的

本次征集的知识产权专家，经评审和认定后聘任为十堰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。专家主要职责为：

（一）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的长效机制提供智囊意见；

（二）参与研究和制定知识产权战略；

（三）参与承担市级知识产权软科学等课题的研究；

（四）为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行政处理提供专家意见；

（五）参与知识产权项目的评审、评价、评估及鉴定；

（六）参与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和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工作；

（七）参与知识产权宣传、培训、人才培养工作；

（八）参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其他知识产权专业工作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行政机关、司法部门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团组织、中介机构等单位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。征集范围重点是工作或长期生活在十堰、或长期关注研究并为十堰在知识产权发展做出贡献的专业人员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本次申请时间从通知公告之日起到2019年12月27日止。

四、征集方式

本次征集采取个人自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。专家进库评审委托十堰市知识产权研究院实施。

五、专家条件

具备《十堰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，愿意承担《十堰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和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。

六、程序规定

（一）各申请人请自行在附件下载《十堰市知识产权专家申请表》，并将电子申请表发至287283496@qq.com。

（二）十堰市知识产权研究院对申请资料进行汇总，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初步审核，形成初审结果。

（三）初审结果在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网站上予以公示，如公众对初审结果有异议，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。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“十堰市知识产权专家”聘任证书。

（五）专家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送至或邮寄至：十堰市车城西路167号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人文学院，联系人：肖玉杰（市知识产权研究院办公室主任），联系电话：13797815940。

1.推荐单位盖章的《十堰市知识产权专家申请表》；

2.专家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；

3.专家本人近期大一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；

4.本人学历证明复印件；

5.本人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；

6.本人知识产权成果材料复印件；

7.其它与申请有关的证明资料。

对经审定不符合专家条件的，将告之理由。

七、专家待遇

聘请为十堰市知识产权专家，可以享受以下待遇：

（一）对议事事项和有关行政管理制度规定的知情权、建议权；

（二）对咨询方法、评价指标、鉴定方法、研究模式等的建议推荐权；

（三）独立、公正、公平地提出评审或咨询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；

（四）按有关规定，劳务报酬由研究院一事一结；

（五）其他依法应享受的权利。

特此通知。

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9日